



汉字演变

文化源流 ①

主编◎傅永和 李玲璞 向光忠

广东省出版集团

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

汉字演变



HANZI YANBIAN WENHUA YUANLIU

主

和

李玲璞

向光忠

化

源

流

下

广东省出版集团

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

·广州·

九画

九画

905

贲

bēn·bì

“贲”原写作“𡗗”，现代汉字简化时，“貝”据草书简化成“贝”，“𡗗”字类推简化为“贲”。“贲”字从贝，古时以贝壳为货币，又用作装饰，故从“贝”的字多与货币或装饰品有关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贲，饰也；从贝，卉声。”“贲”“卉”古音差别较远，所说“卉”声值得怀疑，很可能只是表意（表纹饰）的。“贲”的本义是装饰、文饰。《易·贲》有“白贲，无咎”，王弼注：“以白为饰而无患忧。”元郝经《丰县汉祖庙碑》：“有所废缺，辄为增贲，故常焕若一新。”“增贲”意为增饰。《诗经·小雅·白驹》：“皎皎白驹，贲然来思。”“皎皎”形容白驹洁白的样子，“贲然来思”指来者装饰华美有光彩，“思”是语助词。后来用“贲临”尊称他人的光临，如“恭请贲临”、“大驾贲临”、“欢迎贲临寒舍”等。

“贲”又表示色彩斑驳的样子。如《吕氏春秋·壹行》记载：孔子占卜，得到贲卦。孔子说：“不吉利。”他的弟子子贡说：“贲卦也不错呀，为什么说不好吉利？”孔子说：“夫白而白，黑而黑，夫贲，又何好乎？”意思是说，要不就纯白，要不就纯黑，如贲色又有什么好的？“贲”指颜色不纯。（原文：“孔子卜，得贲。孔子曰：‘不吉。’子贡曰：‘夫贲亦好矣，何谓不吉乎？’孔子曰：‘夫白而白，黑而黑，夫贲，又何好乎？’”）“贲”在《汉语大字典》另注音为 bān，作“斑”的通假字讲。《集韵·删韵》：“辩，《说文》：‘驳文也。’或作斑、辩，古作贲。”《易·贲》唐陆德明释文：“傅氏云：古斑字，文章貌。”清李麋芸《炳烛编》卷三：“贲，固色之不一者，故亦读为斑。”可见以“贲”为“斑”的通假字，也有文献依据，汉字的古今使用情况异常复杂，在同源、假借的分辨上尤其困难。这种情况至今仍有，如“树阴”又作“树荫”、“含义”又作“涵义”等，有同、通、近交叉情况存在，确实不容易辨析，我们应该承认事实。

“贲”是六十四卦之一。卦形为䷖，离下艮上。《易·贲》：“象曰：山下有火，贲。”孔颖达疏：“欲见火上照山，有光明文饰也。”《易·贲》：“贲。亨。小利有攸往。”高亨注：“贲，卦名也。亨，即享字。古人举行享祀，曾筮遇此

卦，故记之曰亨。”《易》学古称玄学，文简义奥，不易把握，这里仅引其大旨，需要专门探究。

“贲”又表示“大”的意思，这一意义的“贲”上古音属文部，今音 fén。《尚书大传》中有“贲庸”，指帝王居处的大墙。《诗经》中有“贲鼓”、“贲镛”，分别指大鼓、大钟。章炳麟《古文尚书拾遗》谈到《书·盘庚下》的“用宏兹贲”时说“此以贲为大龟之名”。《尔雅·释鱼》：“鳖三足能，龟三足贲。”是说三只脚的鳖叫“能”，三只脚的龟叫“贲”。

“贲”又通“坟”（“坟”字繁体作“墳”，声旁为“贲”），指古传经典简策、文籍。“竹贲”一词即指竹简，古有“贲典”一词，通常写作“坟典”，是“三坟五典”的省称，泛指古传重要的文献典籍。

“贲”字又音 fèn。这个“贲”也通“坟”，意思是隆起，动词。《穀梁传·僖公十年》：“覆酒于地而地贲。”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都写作“坟”。“贲”又通“愤”。《礼记·乐记》：“粗厉（指乐音高急而壮猛）、猛起（武猛发起）、奋末（舞动四肢）、广贲之音作，而民刚毅。”郑玄注：“贲读为愤。愤，怒气充实也。”“广贲”是说乐音洪亮激昂，气盛而壮，可以激励人心，使民众性格刚毅起来。

“贲”又读 bēn，这个“贲”指膈，即横膈膜，是人或哺乳动物分隔胸腔和腹腔的膜状肌肉。《素问·缪刺论》有“无故善怒，气上走贲上”，是说人无缘无故地爱发火，气会上行到横膈膜上。中医还有一个名称叫“贲门”，指胃上端的开口，即胃与食道相接的部位。

“贲”又通“奔”。如“贲星”，即奔星，指流星、彗星。又如古书中常见的勇士称“虎贲”，也写成“虎奔”。“虎贲”也是一种官名，职责是侍卫国君及保卫王宫。“贲”又引申而有勇猛之义。如“贲士”即指勇士。古代有一位著名的勇士叫孟贲，据说他不怕蛟龙，不怕猛虎，发怒吐气，声可震天，而其得名由来则当是尊称此一姓孟的勇士。古代有不少与孟贲并称的勇士，如“贲石”指孟贲和石蕃，“贲育”指孟贲和夏育，“贲诸”指孟贲和专诸，“贲获”指孟贲和乌获。

“贲”又通“奋”，表示振作。《尚书大传》中有“蟠龙贲信（‘信’通‘伸’）于其藏”，是说蟠龙从其藏身处奋然跃起。“贲”又有发抒、显露的意思，如宋司马光《上许州吴结事书》中的“非敢以为文也，贲露下情而已”。

“贲”又音 féi，这个音的“贲”是作姓氏用的。如《风俗通》中有“贲浦”，《史记》中有“贲赫”，《后汉书》中有“贲休”。当姓用的“贲”也读成 bēn。



“贲”又音 lù，用于古地名“贲浑”，即“陆浑”，原指今甘肃敦煌一带，春秋时秦晋二国让居住在这一带的“允姓之戎”迁居到伊川（今河南省嵩县东北），称为陆浑。《公羊传·宣公三年》有“楚子伐贲浑戎”，《左传》和《穀梁传》都写作“陆浑”。

“贲”又音 pān，用于县名“贲禺”，即“番禺”，在广东省。《水经注·浪水》：“浪水东别经番禺，《山海经》谓之贲禺者也。”

“贲”字古来音义较多，现在偶尔用到的只是 bì 和 bēn 两种读音及一些义项。当然，“贲”在古代也不是常用字，但联系到它的形、音、义各方面看，其复杂程度却是异常突出的，这一点不容忽视。

（郭小武 叶青）

垫

diàn

“垫”是个从“土”、“执”声的形声字，原写作“墊”，汉字简化时，“執”字据草书简化成“执”，“墊”也就类推简化为“垫”。

《说文解字》：“垫，下也。”“垫”的本义为下陷，地势低洼。《汉书·王莽传下》：“武功中水乡民三舍垫为池。”“垫为池”即“陷为池”。《洛阳伽蓝记·景宁寺》载，江左“地多湿垫”。唐玄奘《大唐西域记·摩揭陀国上》载，摩揭陀国“土地垫湿”。元王祜《农书》卷十说南方“南方垫湿多稻”，“湿垫”、“垫湿”指的都是低洼潮湿。

由下陷、地势低洼引申为淹没。《尚书·益稷》说，当时洪水滔天，溢上山陵，“下民昏垫”。“下民昏垫”是指天下之人都困于水灾，“垫”指陷溺、淹没。据《金史·康元弼传》记载，大定二十七年（公元1187年），曹濮间的黄河决口，临近河边的地方多“垫溺”，“垫溺”即淹入水中。

“垫”又用来指一种湿气病。《山海经·中山经》说首山之阴有机谷，谷中有𪊑(dài)鸟，这种鸟形状似枭而有三只眼睛，“食之已垫”。清郝懿行疏认为垫“盖下湿之疾”，“已垫”即可治愈下湿病。

又引申指挖掘。《庄子·外物》载，庄子对惠施说无用的用处时认为，大地不能不算广而且大了，但对人来说有用的仅仅是脚踏着的那一小块，既然如此，那么留下那一小块，“垫之致黄泉”，对人来说还有用吗？“垫之致黄泉”，即一直挖掘到黄泉；“垫”指挖掘。陆德明释文：“垫，本又作堑，掘也。”

“垫”由下陷、淹没引申指藏、埋藏。《广雅·释詁四》：“垫，藏也。”王念孙疏证：“垫者，下之藏也。”金元好问《续夷坚志·方长老前身》说方长老的前身是柳小二，后被审问拷打致死，死后托身在县中陈家，六七岁时就能说自己前世的事情，“访父母妻子及垫财所在”，确实如他所说。“垫财”即埋藏的财物。

又引申为下垂。《后汉书·郭太传》记载，太原人郭太，字林宗，品学为时人所重，他周游郡国，曾在陈梁之间途中遇雨，“巾一角垫”，当时的人就争相模仿，有意将头巾的一角折进，称为“林宗巾”。唐杜甫《江头五咏·丁香》有“丁香体柔弱，乱结枝犹垫”的诗句，这些“垫”都是下垂、下坠的意思。

设有上、下两点 A 和 B, “垫”的本义和前期发展是从 A 到 B 方向, 而后期发展则有所反弹, 主要是从 B 到 A 方向。

“垫”指用别的东西支撑、铺衬或衬托, 使物加高、加厚或平正, 是动词。《红楼梦》第七十二回中, 凤姐与贾琏为银钱斗了几句嘴, 凤姐说: “我又不等着衔口垫背, 忙什么呢!” 这“衔口垫背”是古代殓葬时的一种习俗, 让死者口中含珠、玉或米叫“衔口”, 在尸体褥底下铺放钱物叫“垫背”。“垫背”现在也用来喻指代人受过或陪人受罪, 如“你自己的事情自己办好, 别让我给你当垫背的”。在甘肃河西走廊地区的汉族民间殓葬习俗则是“垫籽花”, 即高寿者去世入殓时, 在尸体枕头底下铺放一些带籽的棉花, 取“绵延有子”之意, 以求子孙后代人丁兴旺。“垫牛栏”、“垫猪圈(juàn)”是将干土、杂草等铺入牛栏或猪圈, 以增进卫生和取得肥料。又如“把桌子垫高些”、“拿点东西垫垫”等等。

又用作名词, 指衬在下面或铺在上面的东西, 如鞋垫、坐垫、床垫、椅垫、靠垫、棕垫、草垫等。鞋垫、床垫等表面似乎是垫在鞋上、垫在床上, 其实是表示为上面的主体作铺垫。

“垫”又指替人暂时付款。如: “我今天忘带钱了, 你先帮我垫上, 明天我就还给你。”又如垫款、垫付、垫支、垫借、垫学费等。

“垫”又指填补空缺。如饿了先吃点饼干, 可以说“先吃点饼干垫垫肚子”, 也可以说“先吃点饼干垫垫饥”。因原节目不能及时演出而临时增加的其他小节目叫“垫场”。因正戏误场而临时加演的小戏叫“垫戏”。

唐代货币制度中有一种变通措施叫“垫陌”。当时百钱为一陌, 在实际使用时, 从百钱中抽除若干钱仍作百钱计算, 以此来弥补国家财用的不足, 抽除的若干钱数, 则各个时期不同。如长庆元年(公元 821 年)九月敕, 每贯(千钱)除垫八十文, 以九百二十文为一贯, 每陌只有九十二文; 天祐二年(公元 905 年)四月敕, 每贯除垫一百五十文, 以八百五十文为一贯, 每陌只有八十五文。“垫”是去除的意思, 因此“垫陌”又叫“除陌”。

“垫”又为古水名, 在四川省境内。据《太平寰宇记·开州新浦县》《嘉庆一统志·夔州府·垫江水》记载, 垫江水源自四川开县高梁山东北, 流经开县南入常渠水。也有说指古西汉水(今嘉陵江)下游经垫江县入长江的一段。

“垫”又为县名。秦以后置垫江县, 汉代时在今四川省巴县, 后世多沿用名称, 但治所经常变更, 现今的垫江县在四川省东部。

垓

gāi

“垓”是个从“土”、“亥”声的形声字。“垓”字从“土”，本指八方极限以内的广大土地：实着说，相当于指地球；虚着说，相当于称大地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垓，兼赅八极地也。”“赅”（gāi）与“垓”古代音同，意为日光兼容，与“垓”兼容八极之内的土地意通，可视为“垓”的同源字。与“垓”音近义通的字还有：“赅”（gāi，意为兼备、具备，如言简意赅、举一赅百、以偏赅全）、“概”、“盖”等。宋王安石《和王微之登高斋三首》之一：“书成不得断国论，但此空语传八垓。”“八垓”指八方之地。古代称天下有九州，故又用“垓”来指州或一方的土地，如《国语》有“天子居九垓之田”，宋司马光《涑水记闻》卷九有“伏愿以一垓之土地，建为万乘之邦家”。

由八极之地的“极”强化引申出界限、边际。汉扬雄《卫尉箴》中的“重垠累垓”，就是指一重一重的界限，“垓”与“垠”对文同义，表示界限、边际；明夏淳《观涛》有“长江如练浮天垓”，“天垓”即天边、天际。

“垓”还有一个引申义项指层、重，这个“垓”有人认为通“陔”。《说文通训定声·颐部》：“垓，假借为陔。”《史记·封禅书》、《史记·孝武本纪》中的“坛三垓”，指的是坛有三层台阶。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有“上畅九垓，下溯八埏”，“九垓”即“九重（之天）”，可用来指“天”。

“垓”在古代又用作数目字，指一万万。据汉应劭《风俗通》的记载：“十万谓之亿，十亿谓之兆，十兆谓之经，十经谓之垓。”这里所用的虽是十进制制，但与现代计数的名称仍然是有差异的。不过可以看出，“垓”在古代是一个很大的数目字。

有一个与“垓”有关的古地名“垓下”值得一提。“垓下”在今安徽省灵璧县东南。公元前202年，刘邦会合韩信、彭越、刘贾等各路兵马，在垓下将项羽的军队层层包围，并让汉军唱起楚歌，造成楚军的误会，以动摇楚军的军心。这时的项羽兵少粮尽，又听到四面楚歌，果然以为刘邦已经全部占领楚地，于是起床，在营帐中喝酒解闷，并与他最宠爱的妃子虞姬唱歌作别：“力拔山兮气盖世，时不利兮骓（项羽平时所骑的战马）不逝，骓不逝兮可奈何？虞兮虞兮奈若

九画

何!”这就是有名的《垓下歌》。当夜，项羽带着八百多名骑兵突破重围。天明，刘邦发觉，派兵追赶，最后项羽只身逃到乌江江畔，走投无路，自刎而死。

近代汉语文献中有“垓心”一词，多用来表示被围困得水泄不通之地，应该是从项羽被围垓下的史实演化出来的。元尚仲贤《单鞭夺槊》第四折：“两员将扑入垓心，不打话来回便战。”《三国演义》第九十五回：“左边司马懿，右边司马昭，却抄在魏延背后，把延困在垓心。”《水浒传》第八十三回：“徐宁与阿里山抢到垓心交战，两马相逢，兵器并举。”《东周列国志》第三回：“郑伯困在垓心，全无惧怯。”

“垓”又通“菱”，指草根。汉王充《论衡·自然》有“霈然下雨，物之茎叶根垓，莫不洽濡”，“垓”字一本作“菱”。《说苑·建本》有“树木浅，根垓不深，未必概也”，“根垓”即“根菱”。

(叶青 郭小武)

按

àn

“按”是从“手”、“安”声的形声字。“按”与“抑”、“压”等是同源字，也是同义词，均表示从上向下用力，彼此古音相近，有一定的共性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按，下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以手抑之使下也。”“按”字从“手”，本义是“用手向下压”，这没有问题。但应该知道，就个性而言，“按”要比“压”的义域窄得多，而比“抑”的义域稍宽些。《汉书·霍光传》中说到，有天夜里皇宫大殿内出现了怪异现象，大家都十分惊恐，霍光叫来掌管皇帝印玺符节的官员尚符玺郎，想收取他掌管的印玺，以防万一，尚符玺郎“按剑”说，“我的头可以给你，印是不能给你的”。霍光不仅没有责怪他，第二天还给他官升两级。老百姓也对霍光的这种做法表示赞赏。“按剑”就是用手压在剑上面，是准备出剑的姿势。这个意义的“按”在古代往往写作“案”。《史记·魏其武安侯列传》记载：元光四年（公元前131年）夏，魏其侯拉灌夫去祝贺丞相娶燕王女为夫人，席间武安侯田蚡与灌夫发生争执，田蚡令人扣留灌夫，籍福想居间调停，先起身表示请罪，并“案灌夫项令谢”（向下按灌夫的脖子，让他也请罪）。灌夫发怒，不肯谢罪，最终招来杀身灭族之祸。又如按下葫芦浮起瓢、按门铃、按手印、按图钉、按快门、按脉等中的“按”，都是指用手或手指压的意思。

“按”字古今都是一个较为常用的词，它也充分体现了汉语常用词的一个特点，就是在实际应用中，在进入特定的语境时，往往会形成自己的一些固定用法和搭配，从而造成义项的特化或泛化，久而久之还会促使用法的更新、义项的演化。上面说到“按剑”的“按”即是如此，虽然仍应据其本义理解，但同时也应体会到它对本义的一些偏离。

《史记·绛侯周勃世家》中记载周亚夫治军屯兵细柳，军令严整，当汉文帝去军营中看望将士时，营垒门卫对文帝的下属说：将军有令，军营中不能跑车。于是文帝“乃按辔徐行至营”。“按辔徐行”的“按”仍然明显含有压下的动作成分在里面，但由于压下的是马缰，所以也可随文理解为牢牢扣住、轻轻勒住。成语有“按兵不动”、“案甲休兵”等，其中“按（案）”的用义与其本义同样处在若即若离的状态。再如“按摩”的“按”，由于是治病的一法，所以内涵要比普

九画



通的按下义丰富得多。《素问·金匱真言论》：“其民食杂而不劳，故其病多痿厥寒热，其治宜导引按跷。”“按”是按压皮肉，“跷”是抻拉肢体，目的都是要使被按者疏通经络，调理气血。

至于“此事按下不表”、“按不住心中的怒火”等，其中的“按”字，用义均已相当泛化，可以理解为放（下）、压（住）等。同义词、近义词往往经历相平行或相类似的发展、演变途径，从这里说到的“按”和“压”，后文说到的“按”和“据”、“依”等都能够清楚地看出来。

“按”字的一个重要义项是查验、查考核实。《汉书·郊祀志上》记载，李少君谒见汉武帝，武帝处有一件旧铜器，少君说，这是齐桓公十年陈列在柏寝的铜器。过后“按其刻”，果真是齐桓公时期的器物。“按其刻”即查验器物上的刻字。清戴震《应州续志序》说：“凡旧文失核，必按诸史事。”“按”即查考核实。这个“按”古代往往写作“案”。在传统考据或考释性的著述中，凡有特殊的举证或看法，往往用一个单独的“按”字作为提示，基本也是查验、核实的意思，并略带有总结、评论的意味。“按语”（古也作“案语”）一词显然和这个“按”的用法一脉相承，它是指编著者对有关文章、词句经过查考核实以后写出的结论、看法、提示或评论等。也可单称“按”，如编者按、作者按等。

“按”由查验、核实义引申为巡视、巡行。《字汇·手部》：“按，察行也。”如“出三江按五湖”、“按灾田”、“按百越”等。在此义项上，“按”也有和“行”合用的，如“行按彼处”、“按行府库”。明代官职中有巡按御史，简称“巡按”，是赴各地巡视的监察御史，负责考核吏治，审理大案，知府以下的官员都得奉其命行事。

与前一义项相表里，“按”的另一个主要义项是依据、依照。传说春秋时代的相马专家伯乐写了一本《相马经》，他的儿子依据书中的描述去寻找良马，他出去看见一只很大的癞蛤蟆，就高兴地对伯乐说：“我找到了一匹好马，别的都和您书上说的差不多，就是蹄子不太一样。”伯乐知道自己儿子有点笨，哭笑不得地说：“这‘马’太喜欢跳了，没办法驾驭。”这个传说后来演变为成语“按图索骥”，意思是依照图像寻找良马，原比喻办事拘泥成法，现也比喻按照线索去寻找目标。“按”的这一意义现在用得比较多，如按时、按质、按理、按部就班、按例、按说等。

“按”还可以作副词，表示时间上的承接，相当于然后、于是。《荀子·富国》说富国之策：“人皆乱，我独治；人皆危，我独安；人皆失丧之，我按起而治之。”“按”作“然后”解。

从“按”字的古今词义演变中可以看出，汉字的词义是很有系统的，汉字的词义演变是很有条理的。从系统中看联系，从条理中找规律，能够收到举一反三、提纲挈领的功效。这无疑是汉字研究、学习中的主导方面。但也不可否认，有些汉字的某些特殊用法，我们一时还难以作出准确的解释。如《文选·宋玉〈招魂〉》的“陈钟按鼓，造新歌些”，有字典把“按”字解释为“击（乐器）、敲击”，可能是对的，但“按”字为什么会有敲击义呢？仍需存疑。“陈钟按鼓”，是否可以解释为陈设、布置好钟鼓呢？也不是没有可能，因为“陈”、“按”相对成文，互文见义，或许正是陈设、布置义。又如唐段成式《酉阳杂俎续集》中有这样的记载，许州有一位老僧人，从40岁以后，每次熟睡后就发出吹笙似的声音（鼓簧），还有节奏有韵律。许州的艺人候他睡着时，就把他的声音用乐谱记下来，“按之丝竹，皆合古奏”。有字典释“按”为“奏、弹奏”，“按之丝竹”谓在乐器上弹奏。问题是，“按”的弹奏义从何而来？我们知道，“按”的一个重要义项是查验、核实，而“按之丝竹，皆合古奏”，是否应释为验之丝竹，皆合古奏呢？虽不敢确定，但也不失为一种解释。见“按鼓”就说是“击鼓”，见“按之丝竹”就说是“奏之丝竹”，似更有“望文生训”之嫌。

另有“按堵”一词，其中的“按”用同“安”。如《汉书·高帝纪上》：“吏民皆按堵如故。”《史记·田单列传》：“即墨即降，愿无虏掠吾族家妻妾，令安堵。”“按堵”、“安堵”义同，都指“安居”、“安定”。

“按”还可以作为“案”的通假字，表示几案。如晋葛洪《神仙传·沈羲》说神仙叫玉女拿了“金按玉盃”赐给沈羲，这“金按玉盃”就是金案玉杯。

（郭小武 叶青）

九画

挥

huī

“挥”原写作“揮”，因“車”简化为“车”，“揮”类推简化为“挥”。“挥”是个从“手”、“军”声的形声字。从现代读音来看，“挥”音 huī，“军”音 jūn，两音相去甚远。但从古音看，“挥”字《广韵》注为许归切，晓母微韵，上古音同属晓母微部；“军”字《广韵》注为举云切，见母文部，上古音同属见母文部。从音韵学角度看，晓母属喉音，见母属牙音，是邻纽的关系；微韵和文韵属元音相同而韵尾的发音部位也相同，是对转的关系。因此，“军”和“挥”是邻纽对转的关系，语音相近，故“军”能作“挥”的声旁。同一声旁的“辉”、“晖”等也经历了同样的语音演变，可作有限类推。

“挥”字从“手”，其义当与手或手的动作有关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挥，奋也。”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挥，动也。”“挥”指抬起手臂舞动、摇动。汉陈琳《为曹洪与魏文帝书》有“彼有精甲数万，临高守要，一人挥戟，万夫不得进”，“挥戟”即舞动兵器戟。《淮南子·览冥训》记载，春秋时楚国县公鲁阳文子与韩国交战，双方战斗正激烈时，太阳快落山了，鲁阳公举起戈向太阳奋力舞动，结果太阳为此而返回了三舍（古代三十里为一舍）的距离。因此后来就用“挥戈回日”、“挥戈退日”来喻指力挽危局、人力胜天。明刘基《次韵和石抹公悲红树》有“却羡鲁阳功德盛，挥戈回日至今传”；朱德《赠友人》有“自信挥戈能退日，河山依旧战旗红”。“舞动”也是现在“挥”字的常用义，如挥手、挥动、挥舞、挥拳、挥刀、挥笔、挥毫、挥鞭等。

由挥舞引申出发令调度的意思。《杨家将》第二十三回有“六郎挥郎千、郎万出战”，又如挥师北上、挥师东进等，现在这一意义则多与“指”字合用而成复合词“指挥”。

“挥”又指抛洒、甩去，对象通常是泪、汗、水等。《尔雅·释诂下》的“挥，竭也”条，郭璞注为：“挥，振去水。”《战国策·齐策一》极言临淄人多，有“举袂成幕，挥汗成雨”；宋陆游《送范舍人还朝》有“酒醒客散独凄然，枕上屡挥忧国泪”；现在还说挥洒、挥泪、挥汗、挥墨等。由抛洒引申为散、散发、耗费掉。如挥发（液体在常温下变为气体向四周散布）、挥金如土、挥霍钱财等。

“挥”又通“翬”，表示飞的意思。《文选·潘岳〈西征赋〉》有“终奋翼而高挥”，李善注：“挥与翬古字通。”清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》说：“挥，假借为翬。”“翬”字从羽，本指振翅疾飞。

“挥”又通“徽”，指旗、幡。《文选·张衡〈东京赋〉》有“戎士介（披甲）而扬挥”，李善注：“徽与挥古字通。”《文选·陈琳〈为袁绍檄豫州文〉》有“登高冈而击鼓吹，扬素挥以启降路”，李善注：“《广雅》曰：‘徽，幡也。’徽与挥古通用。”

(叶青 郭小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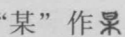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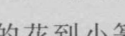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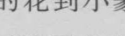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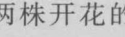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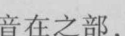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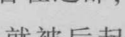
九画

九画
下 武 吉 小 明 子 我 而 不 棄 於 降 期 工 夫 幸 甚 此 子

某

mǒu

“某”字无论是在现代汉语还是在古代汉语中，都作代词使用，而它的本义却鲜为人知。

《说文·木部》：“某，酸果也。从木，从甘。”这里说的就是梅花，“酸果”是指梅花树上结的果实。《说文》认为“某”是会意字，是根据小篆的字形，其实它最初是个象形字。金文禽簠“某”作，下面的表示树，上面的是一朵含苞待放的梅花，不过，这象形的花到小篆中讹变成了甘美的“甘”。《说文》在字下又有古文，像并排的两株开花的梅花树。此字隶定作，今已作为“梅”的异体字淘汰。“某”上古音在之部，中古音为明母平声灰韵，今音 méi。

当“酸果”讲的“某”很早就被后起的“梅”代替，所以古书中见不到“某”作梅树的用例，它一直是作为代词使用的。代词“某”上古音也在之部，中古音与梅树的“某”有了分化，为明母上声厚韵，今音 mǒu。

“某”作代词有如下几种情况：第一，指代失传的人名、地名或时间。如《公羊传·宣公六年》：“于是使勇士某者往杀之。”何休注：“某者，本有姓字，记传者失之。”又：“赵盾顾曰：‘吾何以得此于子？’曰：‘子某时所食活我于暴桑下者也。’”何休注：“某时者，记传者失之。”又如《后汉书·南匈奴传》：“单于居车儿立二十五年薨，子某立。”李贤注：“凡言‘某’者，史失其名，故称‘某’以记之。”今天“某”也有这种用法，如姓李的人，不知其名则记为“李某”。

第二，指代一定的，但不便或不必明说的人、地、事、物。如《书·金縢》：“惟尔元孙某，遭厉虐疾。”孔传：“元孙，武王。某，名。臣讳君，故曰某。”这是不便明说。《礼记·少仪》：“问品味，曰：‘子亟食于某乎？’问道艺，曰：‘子习于某乎，子善于某乎？’”这里的“某”一看便知是指前面所说的物品或道艺，所以不必说出。又如《汉书·项籍传》：“有一人不得官，自言。（项）梁曰：‘某时某丧，使公主某事，不能办，以故不任公。’”“某时”、“某丧”、“某事”本都有确定的时间、人和事，但因这些具体所指与作者想要说明的问题（项梁知人善任）关系不大，如果写出来，不仅累赘，还显得喧宾夺主，故全用

“某”带过。今天在新闻报道中也常有张某、某医院、解放军某部等说法，也是因不便或不必要说明而将具体所指略去。

第三，指不定的人、地、事、物。如唐韩愈《讳辨》：“汉讳武帝名彻为通，不闻又讳车辙之辙为某字也。”这是今天“某”字最常见的用法，凡泛指时都可用“某”，如某人、某地、某日、某种方法等等。

第四，用于自称，指代“我”或本名。古代这种用法有自谦的性质。如《礼记·曲礼下》：“君使士射，不能，则辞以疾，言曰：‘某有负薪之忧。’”唐李公佐《南柯太守传》：“生曰：‘某以贱劣之躯，岂敢是望。’”以上两例的“某”指代“我”。《三国演义》第二十五回：“（关）公曰：‘关某出城死战，被困土山。’”句中的“某”指代关公的名字“羽”。

现代汉语中，“某”也可在对话中指代他人的名字，在这种情况下，“某”常含有不客气的意味。如：“告诉王某，让他小心点！”“你赵某想一手遮天，办不到！”这种情况，和叙述中略去人名的张某、李某是不同的。

（张书岩）

九画

